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2015-05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份业务数据
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布2015年10月份统计期间内业务发展数据表,详情如下:

2015年10月份	
一、移动业务	
移动用户累计到达数	28,726.5万户
移动用户本月净增数	(300.0万户)
其中:移动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注1)	17,648.0万户
移动宽带用户本月净增数(注1)	402.1万户
二、固网业务	
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	7,210.7万户
固网宽带用户本月净增数	415.7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	7,579.0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本月净增数	81.0万户

注:1.2015年10月份的所有累计到达数截至2015年10月31日24:00止。

2.2015年10月份的所有本月净增数的统计周期为2015年10月1日0:00至2015年10月31日24:00。

3.移动宽带用户本月净增数包含18.2万无线上网卡用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0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2015-05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发行2015年度第三、四、五期中期
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三、四、五期中期票据发布公告如下:

联通运营公司将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开始发行总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5亿元、35亿元、30亿元的中期票据,该发行将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最终发行利率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布。联通运营公司已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发行上述中期票据在有关市场刊登公告。有关上述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档已经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上公布,网址分别为http://www.shclearing.com和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510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陈淑静女士对本次董事会第五项议案投弃权票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杨晓明先生因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黄云先生代理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认为因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熟,确定以2015年11月19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04名激励对象共计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30元/股,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0.60元/股)的5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苏苏东长园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迁址的议案》,

公司拟将江苏苏东长园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由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迁址至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收购武汉万盛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7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武汉万盛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华”)100%股权;

万盛华成立于2013年,目前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余玲芳持有万盛华66%的股权,姚东持有万盛华34%的股权。

万盛华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是华中区域最大的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公司,万盛华主要经营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安稳实验设备、安稳控制主站系统、电力监测控制组态软件等。

截至2015年9月31日,万盛华总资产为1,047.40万元,净资产为1,045.68万元,2015年1-7月实现净利润为45.65万元(未经审计)。

长园深瑞与万盛华同属电力二次设备技术领域,长园深瑞通过投资万盛华共享自己的管理优势、人才优势,积极拓展在智能监测设备市场,丰富自己在二次设备领域的拳头产品线。同时,公司自发电、输电、配电及供用电领域又多一个战略新点,达到经营协同效应,共享未来几年智能电网的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参股设立互联网科技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深圳道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互联网科技公司,互联网科技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950万元,占55%的比例,公司出资1,800万元,占20%的比例,深圳道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800万元,占20%的比例,深圳市同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占5%的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陈淑静女士表示根据现有资料无法做出判断,决定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新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新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1年,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取得授信额度后,将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银行的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并责成财务部办理具体借款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10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文件精神,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合理判断,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公司股东积极响应上市公司协会共同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积极响应上市公司协会共同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意见》(公告编号:2015-L56)。

2015年11月18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赵”)通知,北京燕赵于11月18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情况:

姓名	增持前股数	本次增持股数	合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6,000,000股	316,000股	6.58%	6.387元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的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四、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其他事项:

北京燕赵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关于积极呼应上市公司协会共同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L56):

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累计增持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增持的股份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5-48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资产公司”)正在筹划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弘控股,证券代码:000529)于2015年8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21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5)、《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0、31、32、33、34、35、36、37、38、42、43、45),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1月19日公司接广弘资产公司通知,称其股东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的《广弘资产公司整体改制实施方案》已获得广东省国资委以《关于广弘资产公司实施整体改制的批复》批准,广弘资产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项目于2015年11月6日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及2015年11月6日发布的《南方日报》。根据国有资产转让和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广弘资产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事宜挂牌公告

期为20个工作日,即从2015年11月6日至2015年12月3日。目前广弘资产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项目挂牌程序仍在进行中,挂牌公告期满后,如本次挂牌项目征集到战略投资者,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通知与战略投资者签订交易合同,并及时对本次挂牌结果予以披露,争取于2015年12月8日复牌。

由于广弘资产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且公开挂牌转让国有股权和增资扩股能否征集到战略投资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弘控股,证券代码:000529)于2015年11月13日10:00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广照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5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领赔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穗中法民初字第404、490、617、840、848、1093、1264、1294号案;(2014)穗中法民初字第22、62、68、101、112、119~123号案;(2015)穗中法民初字第35、38、39、80、90、93、107、112、118~119、122、127~128、138、142、143、158、178、189~191、211、252、265、268、301、332、352、365~367、411、444、494、509、521、558、592、607、637、675、702~703、760、790、802、804、810~813、828、840、853、868、883、890、906、923、934、1011~1014、1018~1021、1023、1026、1030~1031、1065、1079、1082、1088~1111、1113~1119、1123~1148、1150~1165、1167~1192、1195~1206、1208~1239、1241~1244、1249~1268、1270~1274、1276~1287、1289~1294、1296~1317、1319~1332、1342~1343、1347~1348、1350、1353~1354、1368、1373、1377~1382、1385、1388、1394~1395、1403~1404、1406~1408、1410~1413、1415、1421~1425、1427~1432、1438、1440~1451、1453~1454、1457~1463、1467~1475、1479~1481、1484~1486~1489号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了《民事判决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及2015年1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公司为了有效履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特对符合条件的原告受领赔偿款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公告:

一、申请资料

1、请上述符合条件的原告于2015年12月4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卡复印件(为了保证身份证号码与银行卡的对应关系,银行卡必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的银行卡)快递到以下地址或扫描发邮件到以下邮箱:

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收件人:李博特、黄玉芬

电话:(0757)82805395,82966028

邮箱:bote.lichinafs.com,fslhyf163.com

2、原告代理律师如要代原告领取赔偿款的,需要提交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律师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律师本人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卡复印件。

二、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博特、黄玉芬

电话:(0757)82805395,82966028